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140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市建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取管理公司”)的通知,获悉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由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建取管理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与江苏银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银创新通浦南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银创资本”)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夏厚君先生、建取管理公司分别将其持有公司股份7,450,000股、2,3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转让给银创资本,转让股份合计9,750,000股,转让价格1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莱新材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21)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4年10月2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建取管理公司与银创资本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莱新材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25)。

二、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情况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于2024年12月5日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并于2024年12月6日取得了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截至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前后,转让方持有公司股份完成过户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协议转让前股份数量/持股比例	协议转让后股份数量/持股比例
夏厚君先生	控股股东	13,500,000 65.36%	60,013,313 65.36%
建取管理公司	控股股东	13,500,000 65.36%	60,013,313 65.36%
银创资本	上市公司非流通股	0 0%	9,750,000 5.14%

注:自《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至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日,因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84,000股,可转让公司股份发生变动,截至2024年12月5日,公司总股本由190,181,313股变为189,827,247股,上述表格中持股比例按照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日2024年12月5日的公司总股本189,827,247股计算得出。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141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嘉兴富扬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扬贸易”)系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 本次担保事项及实际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
- 公司为富扬贸易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嘉兴分行”)申请的人民币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及实际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00.00万元。
- 截至2024年12月5日,公司已实际为富扬贸易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0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 针对担保期限的累积数量:2月。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4年12月5日,公司本年累计新增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6,500.00万元(含本次),占上期末净资产(即截至上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2.31%,且超过上期末净资产20%。

截至2024年12月5日,公司累计为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7,721.87万元,其中: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763.94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4,957.93万元,累计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净资产(即截至上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61.14%,且超过上年末净资产50%。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能够及时掌握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近日,因生产经营需要,控股子公司富扬贸易向招商银行嘉兴分行申请了人民币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为保证上述授信额度的履行,公司与招商银行嘉兴分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富扬贸易向招商银行嘉兴分行申请的人民币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上述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00.00万元。

针对上述担保,持有富安福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8.30%股份股东范富庆先生与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反担保保证合同》,按照其在持有富安福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份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关于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符合公司互相提供担保、新增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在原担保的2024年度新增担保额度内增加担保对象嘉兴福莱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福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24年度公司新增担保额度未发生变化。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0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2月5日通过电话方式发出了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2月6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召集人在会议上对本次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地点、会议议题等进行了说明,会议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敏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核并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投资基金融资暨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投资基金融资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交易公平、公正、定价公允,交易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参与投资基金融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1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2月5日通过电话方式发出了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2月6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召集人在会议上对本次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地点、会议议题等进行了说明,会议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敏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核并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投资基金融资暨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投资基金融资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交易公平、公正、定价公允,交易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参与投资基金融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1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参与投资基金融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融资内容: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投资的无阳光光通金盘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拟进行融资,经友好沟通协商,本次基金的全部合伙人根据出资比例按照同等比例方式减资,基金规模由30,500万元减少至12,120万元,其中公司为基金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由12,000万元减至4,800万元,公司直接出资占基金出资比例保持不变,仍为39.6040%。
- 本次减资不涉及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融资,本次减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减资不构成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减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议,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减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减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投资无阳光光通金盘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基金出资,基金认缴出资12,000万元人民币参与投资无阳光通金盘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参与投资基金融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二、本次减资的背景及目的

为进一步优化基金结构,实现资源有效利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及发展规划,基金全体合伙人共同决定对基金进行减资,基金规模由人民币30,5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2,120万元,其中公司为基金有限合伙人直接出资由12,000万元减至4,800万元,本次减资不构成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直接出资占基金出资比例保持不变,仍为39.6040%。公司前期已对基金认缴出资4,800万元,后续将不再继续出资。

本次减资基金的合伙人中,耀中(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耀中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李志远、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李靖宇为公司董事,有限合伙人李静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耀中、杨静、万金梅为公司高管,耀中(上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耀中公司”)的关联自然人,耀中投资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减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相同或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减资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耀中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李志远、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李靖宇为公司董事,有限合伙人李静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耀中、杨静、万金梅为公司高管,上述人员为金盘科技的关联自然人,耀中投资为金盘科技的关联方。

(二)关联关系说明

1.耀中投资

1)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300M47A03CE4N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赛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4-146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赛力转债

赛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不向下修正“赛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12月6日,赛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触发“赛力转债”向下修正条款。
- 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赛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赛力转债”转股价格。
- 下一触发转股价格条款的条件:公司自2024年12月9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赛力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则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进行“赛力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

一、可转股公司债券信息情况

(一)可转股公司债券信息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监字[2020]103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公开发行了543.31万张可转股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54,331.1万元,期限为2年。

(二)可转股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定[2020]366号文同意,公司发行总额为54,331.1万元的可转股公

2024年度担保提供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的议案》,同意在原担保的2024年度新增担保提供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富扬贸易,2024年度公司新增担保提供额度未发生变化。综上,公司为富扬贸易2024年度新增担保提供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同时,在审批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表人签署前述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授权期限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三、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概述

被担保人名称:嘉兴富扬贸易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MA9JXKM100

(2)成立时间:2024年5月27日

(3)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锦绣大道1号203室-247

(4)法定代表人:范取

(5)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新型金属材料销售;生物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及持股比例: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富扬贸易100%股权,公司拥有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66.04%股权,因此,富扬贸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559,520.00	513,674.44
净资产	2,609.74	2,610.57
净资产	55,140.26	6,107,581.62
每股收益	2024年1-6月	2024年1-6月
项目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56,150.44	5,885,415.93
净利润	2,140.26	-142,418.3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保证人: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授信人(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 授信申请人:嘉兴富扬贸易有限公司

4. 保证范围:

本担保项下,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履行授信协议项下授信额度内向外授信申请、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滞纳金、实现担保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5. 保证方式及期限:

保证人: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2024年6月30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

6. 保证人: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2024年6月30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

7. 担保费用:担保费用为担保期间自担保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履行完毕止的应还款项的期限或日期每笔贷款的放款日另加三天。任一项目具体授信展期,则展期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限届满后另加三天。

四、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反担保人(以下简称甲方):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反担保保证人(以下简称乙方):范富庆

债务人(以下简称丙方):嘉兴富扬贸易有限公司

1. 反担保范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根据(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在授信额度内向丙方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滞纳金、实现担保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主债权本金及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追收人承担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财产的费用、保险费、实现债权和担保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评估和担保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各类诉讼程序的申请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保全费、保险费、担保保险费、差旅费、破产程序中的管理人因对担保物的管理而产生的收取的报酬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2. 反担保保证责任期间:

2.1 反担保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反担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到期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任一项目具体授信展期,则展期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2 反担保保证责任期间为(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的保证期间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富扬贸易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经营规划。同时,公司能够对富扬贸易的日常经营活动进行监控和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富扬贸易目前各方面运作正常,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担保风险可控。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度担保事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审批额度内的年度新增担保额度内增加担保提供担保事项。本次担保事项在审批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认为,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公司经营及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为各报告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并为公司互相担保。公司能够及时掌握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

七、累计为担保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2月5日,公司累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7,721.87万元,其中: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763.94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4,957.93万元,累计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净资产(即截至上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61.14%,且超过上年末净资产20%。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能够及时掌握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

八、当季累计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5日,公司本年累计新增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6,500.00(含本次),占上期末净资产(即截至上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2.31%,且超过上期末净资产2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4-086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12月5日以电话、邮件、微信送达方式发出通知。

3. 经统计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12月6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会议以下列方式召集: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陈旭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换届完成之日止。

三、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具体内容包括:审议通过《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号)。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陈旭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换届完成之日止。

四、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具体内容包括:审议通过《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号)。

五、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具体内容包括:审议通过《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号)。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陈旭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换届完成之日止。

六、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具体内容包括:审议通过《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号)。

七、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具体内容包括:审议通过《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号)。

八、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具体内容包括:审议通过《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号)。

九、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具体内容包括:审议通过《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号)。

十、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具体内容包括:审议通过《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号)。

十一、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具体内容包括:审议通过《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号)。

十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具体内容包括:审议通过《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号)。

十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具体内容包括:审议通过《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号)。

十四、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具体内容包括:审议通过《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号)。

十五、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具体内容包括:审议通过《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号)。

十六、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具体内容包括:审议通过《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号)。

十七、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具体内容包括:审议通过《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号)。

十八、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具体内容包括:审议通过《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号)。

十九、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具体内容包括:审议通过《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号)。

二十、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具体内容包括:审议通过《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号)。

二十一、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具体内容包括:审议通过《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号)。

二十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具体内容包括:审议通过《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号)。

二十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具体内容包括:审议通过《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号)。

二十四、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具体内容包括:审议通过《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号)。

二十五、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具体内容包括:审议通过《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号)。

二十六、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具体内容包括:审议通过《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号)。

二十七、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具体内容包括:审议通过《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号)。

二十八、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具体内容包括:审议通过《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号)。

二十九、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具体内容包括:审议通过《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号)。

三十、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具体内容包括:审议通过《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号)。

三十一、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具体内容包括:审议通过《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号)。

三十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具体内容包括:审议通过《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号)。

三十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具体内容包括:审议通过《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号)。

三十四、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具体内容包括:审议通过《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号)。

三十五、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具体内容包括:审议通过《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号)。

三十六、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具体内容包括:审议通过《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号)。

三十七、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具体内容包括:审议通过《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号)。

三十八、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具体内容包括:审议通过《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号)。

三十九、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具体内容包括:审议通过《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号)。

四十、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具体内容包括:审议通过《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号)。

四十一、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具体内容包括:审议通过《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号)。

四十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具体内容包括:审议通过《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号)。

四十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具体内容包括:审议通过《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号)。

四十四、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具体内容包括:审议通过《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号)。

四十五、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具体内容包括:审议通过《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号)。

四十六、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具体内容包括:审议通过《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号)。

四十七、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具体内容包括:审议通过《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号)。

四十八、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具体内容包括:审议通过《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号)。

四十九、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具体内容包括:审议通过《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号)。

五十、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具体内容包括:审议通过《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号)。

五十一、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具体内容包括:审议通过《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号)。

五十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具体内容包括:审议通过《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号)。

五十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具体内容包括:审议通过《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号)。

五十四、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具体内容包括:审议通过《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号)。

五十五、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具体内容包括:审议通过《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号)。

五十六、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具体内容包括:审议通过《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号)。

五十七、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具体内容包括:审议通过《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号)。

五十八、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具体内容包括:审议通过《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号)。

五十九、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具体内容包括:审议通过《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号)。

六十、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具体内容包括:审议通过《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号)。

六十一、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具体内容包括:审议通过《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号)。

六十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具体内容包括:审议通过《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号)。

六十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具体内容包括:审议通过《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号)。